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9,105	63,578	134,364	122,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	103	102	191
已售存貨成本		(20,681)	(17,980)	(39,647)	(34,265)
員工成本		(21,496)	(18,569)	(41,482)	(37,144)
折舊及攤銷		(4,020)	(4,070)	(9,033)	(8,0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200)	(12,667)	(29,615)	(25,268)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441)	(1,423)	(2,856)	(2,745)
其他經營開支		(6,274)	(9,375)	(13,964)	(15,897)
其他開支，淨額		(1,083)	-	(1,083)	-
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1,044)	(403)	(3,214)	(1,060)
融資成本	5	(87)	-	(87)	-
除稅前虧損	5	(1,131)	(403)	(3,301)	(1,060)
所得稅開支	6	(754)	(285)	(1,427)	(1,480)
期間虧損		(1,885)	(688)	(4,728)	(2,54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85)	(688)	(4,728)	(2,5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35)	(839)	(4,775)	(2,758)
非控股權益		150	151	47	218
		(1,885)	(688)	(4,728)	(2,54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51)	(0.21)	(1.19)	(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332	26,535
無形資產	10	767	8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80
非流動租金按金		17,371	17,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70	45,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	2,63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12	1,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3	6,7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34	1,9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7	125
可收回稅項		674	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91	49,852
流動資產總值		108,915	63,7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006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52	8,5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37	5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2	1,912
修復成本撥備		2,409	2,409
應付稅項		1,346	996
流動負債總額		31,872	20,964
流動資產淨額		77,043	42,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513	88,5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139	3,539
借貸	13	36,08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226	3,539
資產淨值		80,287	85,0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71,635	76,410
		75,635	80,410
非控股權益		4,652	4,605
權益總額		80,287	85,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3,004)	80,410	4,605	85,015
期間(虧損)/溢利	-	-	-	(4,775)	(4,775)	47	(4,72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4,775)	(4,775)	47	(4,7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7,779)	75,635	4,652	80,28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3,543)	79,871	5,293	85,164
期間(虧損)/溢利	-	-	-	(2,758)	(2,758)	218	(2,54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758)	(2,758)	218	(2,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27,847	51,567	(6,301)	77,113	5,515	82,6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39	10,6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00)	(4,0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139	6,606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52	45,844
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91	5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銀行結餘分析	92,991	52,4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各類餐廳及餅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參照該等事項而認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69,105	63,578	134,364	122,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	59	36	59
贊助收入	-	32	-	106
其他	10	12	66	26
	46	103	102	191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681	17,980	39,647	34,265
無形資產攤銷	80	97	159	195
核數師薪酬	-	(3)	-	(3)
折舊	3,940	3,973	8,874	7,8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	14,574 143	11,814 477	28,243 399	23,626 883
	14,717	12,291	28,642	24,5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23 782	17,040 704	38,293 1,473	34,143 1,351
	20,605	17,744	39,766	35,49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匯兌差額，淨額	- (4)	1,583 5	- (17)	1,583 (1)
撤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6,972	-	6,9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89)	-	(6,489)	-
捐款#	600	-	600	-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87	-	87	-

計入其他開支淨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期間支出	754	285	1,427	1,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2,035,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分別約839,000港元及2,758,000港元；及(ii)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8,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值淨額約為1,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2,341
累計攤銷	(1,515)
賬面值淨額	8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經審核)	826
添置	100
期間攤銷撥備	(1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76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440
累計攤銷	(1,673)
賬面值淨額	767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形式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29	1,150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43	87
三個月以上	140	54
	1,412	1,291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000	6,5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6	5
兩個月以上	-	3
	7,006	6,56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45日。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13.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新增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兌票據	36,087	-
有抵押	36,087	-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期限為兩年。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末，上述借貸應於以下時限內償還：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0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36,087	—
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示的應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36,087	—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		
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087	—
	36,087	—

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1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i))	2,147	1,467
– 食品加工費 (附註(ii))	460	–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i))	224	170
永富盈有限公司		
– 特許專營費 (附註(i))	–	101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104
– 購買廚具 (附註(i))	156	539
– 行政開支 (附註(i))	319	–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及／或黃女士控制。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57	2,494
離職後福利	23	310
	2,680	2,804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ly Charm Limited(「Holy Charm」)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啟初先生出售其於愉泰控股有限公司(「愉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愉泰持有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日期，Holy Charm及愉泰的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Holy Charm 千港元	愉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	1,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	2,014	2,2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00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	65	1,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1)	(2,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00)	(1,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972)	(9)	(6,9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48	41	6,489
已收代價總額	2,000	–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	2,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	(65)	(1,320)
	745	(65)	68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605	38,6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690	28,128
五年以上	–	–
	107,295	66,813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18.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 11 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明珠閣」、尖沙咀及新蒲崗的「PHO 會安」、「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本集團不斷尋找價格合理的新鮮優質食材，部分選購的海鮮直接從日本供應至我們的日式餐廳。廚師致力於製作創新菜式及執行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

本集團採取同時經營高級餐廳及休閒餐廳以及中檔市場餐廳的多元化策略以擴闊客戶流。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設第四間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命名的餐廳，提高我們的品牌於中檔市場的滲透率，並以精緻的菜單及來自沖繩的獨特菜式在年輕顧客中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

目利之銀次 沖繩

本集團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的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

由於在屯門 V City、銅鑼灣世貿中心及尖沙咀 The ONE 經營提供新派日本料理之「目利之銀次 沖繩」餐廳取得成功，深受年輕顧客歡迎，以及鑒於黃金地段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一步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第四間以「Royal Grill Ginji」命名的餐廳，「Royal Grill Ginji」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一員。該店舖為新派居酒屋餐廳，提供鐵板燒及居酒屋招牌菜式。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行政總廚為餐館帶來新式日本料理精華及傳統菜式，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獨特聯繫。田舍家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5」中獲得「兩個叉匙」推薦，代表「舒適餐廳」，以及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嘉許。

Harlan's

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Harlan's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進一步展現我們於舉辦婚宴及企業活動提供最佳場地及就此提供周到服務方面的優勢。Harlan's 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並一直保持其為尖沙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的獨特定位。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並已超越自身成就，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鐵板燒餐廳。海賀亦於「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 2015」上榜。隨着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成內部裝修，該餐廳不僅吸引常客的光顧，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



Hooray

「Hooray」坐擁 12,000 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Hooray 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式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於二零一五年，Hooray 連同 Harlan's 成功加入 ESD Services Limited 舉辦的「優質婚禮商戶」計劃。

明珠閣

「明珠閣」為一間提供粵式美食的中餐廳，向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顧客引進以點心及廣東燒味為主的新派粵菜概念。明珠閣表現令人滿意，主要有賴廚師烹調的美味傳統粵式美食及美味菜餚。

PHO 會安

該越南餐廳繼續維持本集團主要休閒餐廳形象。透過提供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客戶群並為本集團吸引一批新客戶。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大的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Carousel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以合理價格提供一系列精美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 134,364,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22,096,000 港元增加約 1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店舖總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 14 家（二零一四年：12 家）所致。隨著本集團意識到中檔市場及休閒餐飲的潛力，本集團增開 2 家該等分部的店舖，以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若干品牌，尤其是高級餐廳，因全球經濟及入境旅遊疲軟引致收益下跌，有關影響被其他品牌的餐廳收益增加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達39,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265,000港元)。除香港經濟出現不確定性外，市場通貨膨脹率仍相對較高。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整體成本率低於收益的30%。董事將繼續監察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益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達41,48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7,144,000港元增加約12%。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店舖數目增加以及鑒於餐飲業勞工短缺及員工流失率較高而提高薪金以吸引有經驗的員工。為擴大公司總部規模增加僱用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人員以增強本集團未來策略發展的職能，亦引致員工成本增長。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約為9,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28,000港元)，增加約13%。增加主要歸因於裝修成本、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有關新開店舖修復成本撥備。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29,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26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開店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於續期租賃協議時若干現有店舖租金上漲。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96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5,897,000港元減少約12%。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583,000港元，因尖沙咀餐廳重塑品牌屬一次性開支，且於本中期期間不再存續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約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758,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產生的開支；ii)撤銷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約6,972,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店舖低經營效率所產生的虧損。新開店舖的低效率預期屬短期性質，而撤銷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屬一次性。有關虧損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489,000港元所抵銷。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此外，本集團物色其他具吸引力的業務，嘗試多元化其業務領域，以降低對現有餐飲業務的依賴及擴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擬動用其本身之內部資源開展新能源業務，當中可能包括太陽能發電的技術研發、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營運及EPC(工程、採購及建造)業務以及太陽能支架及跟蹤系統材料銷售等。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75,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80,41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87%。該增加乃來自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籌集的資金。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達36,0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佈。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比率大幅提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承兌票據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質素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進展

擴展產品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說明珠軒，預期可用面積及座位數分別約為220平方米及60位。

本集團正在物色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特許經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開設另一間新的日本料理餐廳。

尖沙咀的明珠閣已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將沙田新城廣場的PHO24變更及重塑品牌為明珠閣，專注粵菜。

已重塑品牌為明珠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業。

完善Harlan's、海賀及田舍家的餐廳設施以提高效率。

Harlan's及海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末重新裝修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完工。本集團定期完善Harlan's、海賀及田舍家的現有設施。

加強員工培訓

提供餐廳經營各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實際業務技能。

本集團已僱用人員設計培訓方案、為廚師安排海外文化交流及聘用顧問培訓廚師及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

加強營銷及推廣

以提供優質食物及進餐環境來強化其聲譽。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宣傳。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使用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所示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展產品種類	11,025	3,725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4,410	3,128
加強員工培訓	1,930	1,697
加強營銷及推廣	1,930	1,930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2,205	2,205
總計	21,500	12,685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沈孟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18,500	0.28%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11,850,000	27.96%

附註：

該等111,85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建農先生為Rise Triumph Limited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3,189	31.89%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741	17.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850,000	27.96%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25.75%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03,000,000	25.75%

附註：

- 該等103,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實益持有41.99%、31.89%、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 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 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 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沈孟紅女士、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歐敏誼女士及袁海洋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徐水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雄先生
浦炳榮先生
歐敏誼女士
袁海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ACIS)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嘉盛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慧玲女士
胡啟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敏誼女士(主席)
陳偉雄先生
浦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陳偉雄先生
歐敏誼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偉雄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
浦炳榮先生

合規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陳偉雄先生
李婉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jcgroup.hk